

证券代码：839347

证券简称：泰缘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296,49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张伟、王红云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倪国伟、孙绍华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6,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6,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36）及《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3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6,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6,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6,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落所涉及事项，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6,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6,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0,2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余姜、宋海鹏及上海儒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6,4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关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落所涉及事项，监事会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2-04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6,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6,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6,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岳云、刘宇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